|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实施计划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27“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见文件CWS/5/22第50段）。
2.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IPO）评估其业务做法和IT系统，并审查新产权组织标准ST.27中收入的临时详细事件（见文件CWS/5/22第52段）。
3. 秘书处于2018年1月25日发出通函C.CWS 92，请各知识产权局提供以下方面的结果：

（a）关于其业务做法和IT系统的评估，包括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暂定时间安排；以及

（b）根据各自的法律和做法，对临时详细事件的审查。

1. 产权组织标准ST.27建议，在实施该标准时，根据ST.27附件四提供的模板，提供国家/地区事件与该标准中事件的映射表，然后公布并通知国际局。标准ST.27建议，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最少应当每月一次，最好是每周一次（见标准ST.27第51段和53段）。

## 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实施计划

1. 作为对通函C.CWS 92的答复，下列11个知识产权局已提供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计‍划：

* 澳大利亚（AU）
* 中国（CN）
* 哥伦比亚（CO）
* 捷克（CZ）
* 德国（DE）
* 欧亚专利组织（EA）
* 大韩民国（KR）
* 俄罗斯联邦（RU）
* 乌克兰（UA）
* 联合王国（GB）
* 美利坚合众国（US）

1. 关于对各知识产权局业务做法和IT系统的评估，及其实施标准ST.27的暂定时间安排，大多数知识产权局的答复指出，在告知实施的时间安排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内部分析。下列知识产权局已表示在确定实施时间安排前，需要进一步的内部分析：AU、CN、CZ、DE、RU、UA和US。
2. 尽管需要更多时间分析标准ST.27的实施对其业务和IT系统的影响，多个知识产权局已提供实施时间框架的初步估计，范围为一年至五年：
3. CO–计划于2018年实施标准ST.27；
4. EA–计划于2019年开始实施标准ST.27，2020年投入使用；
5. GB–计划将ST.27包含的法律状态事件作为未来三至五年计划进行的更广泛业务转型的一部分；以及
6. KR–至少在2019年年底前，不期待能够提供符合ST.27的法律状态数据。
7. 此外，一些知识产权局指出，在进行实施前，实施依赖于基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ST.96的专利法律状态XML架构组件的确定。一些知识产权局查明的另一个实施阻碍是相冲突的内部重点工作和/或将进行的业务和IT修改。

## 将国家/地区事件与标准ST.27进行映射

1. 如产权组织标准ST.27建议，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实施要求各知识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与标准事件或至少标准类别映射起来。产权组织标准ST.27附件四提供了映射模板。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在填写映射表时，以其原始语言和英语提供其国家/地区事件的标题和说明，使用户可以获得关于特定国家/地区事件的更多信息。
2. 为答复上文提及的通函，作为对法律状态活动的参与，以及作为国际专利文献（INPADOC）数据库中包含的国家或地区专利法律状态事件映射方面的合作成果，已收集下列12个知识产权局的映射表：CA、CN、DE、EA、EP、FR、GB、JP、KR、RU、UA和US（见文件CWS/6/11的第9段）。
3. 国际局编拟了合并的映射表，其中包含从上述知识产权局获得的信息。若产权组织标准ST.27被修订，各知识产权局根据指导文件进一步审查其映射，或任何其他原因，可适时对映射表进行完善。现将映射表草案作为附件转录于本文件，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4. 一旦标准委员会批准，国际局计划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合并的各知识产权局映射表。

## 实施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1. 为使各知识产权局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7，知识产权信息界收集相关申请或专利的有价值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根据不同适用法律，存在多种做法，因此国家或地区状态事件和标准事件的映射可能不总是明确直接的。因此，标准委员会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编写一份指导文件，协助各知识产权局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其事件与标准事件进行映射。ST.27附件五的临时草案已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将加入各知识产权局的更多实例并适时定稿。因此，请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指导文件的讨论，与法律状态工作队分享实施ST.27的经验。
2. 考虑到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量、数据交换的推荐频率和各知识产权局对网络服务的广泛使用，国际局正在研究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发专利法律状态交换用通用网络API的可行性。请标准委员会对于通用API在协助专利法律状态信息交换和分享方面是否有用作出评论。
3. 请标准委员会：

（a）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审议并批准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暂定合并映射表，并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作为临时性文件）；

（c）要求没有对通函作出答复的知识产权局，在本届会议期间或会后分享其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实施计划；‍并

（d）对第14段所述的为便于基于标准ST.27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开发通用网络API作出评论。

[后接附件]

## 附　件

合并的各知识产权局ST.27映射表：[（annex\_mappingtables to ST.27）](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6/cws_6_13-annex1.xlsx)